

江苏省 400 总吨以下货运船舶生活污水 防污改造补助资金（第四批次） 发放公示方案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财建（2020）61 号文件精神，江苏省 400 总吨以下货运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第一批补助资金于 2020 年 7 月底下达我市。第三批补助资金发放方案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实际发放金额

本批次补助资金发放对象为宜兴市恒裕环保制造有限公司，改造船舶共计 249 艘，补助资金总额为 294.55 万元，其中：

- 1、改造 100-300（不含 300）总吨船舶数 167 艘，标准 1.15 万元/艘，计补助资金 192.05 万元；
- 2、改造 300-400 总吨船舶数 82 艘，标准 1.25 万元/艘，计补助资金 102.5 万元。

二、发放要求

1、发放对象（宜兴市恒裕环保制造有限公司）必须根据实际改造船舶数，提出补助发放申请，报宜兴市交通运输局审核。

2、宜兴市交通运输局收到申请后，对照无锡市海事局、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的《江苏省 100-400 总吨（不含）货船防污改造资金申领证明》进行核实核对。

3、审核通过后，宜兴市交通运输局、宜兴市财政局进行网上公示；同时申请单位（宜兴市恒裕环保制造有限公司）要将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的改造船舶清单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均为 7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示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将补贴资金汇给申请单位（宜兴市恒裕环保制造有限公司）。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及时与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财政局联系，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 0510-87910879，市财政局 0510-87955102。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

宜兴市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26 日